

2022 年邾县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邾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邾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0582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9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117 万元，省辖市补助省直管县收入 91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10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3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540 万元，调入资金 118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00 万元。

邾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51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429 万元，上解支出 2742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44 万元，调出资金 35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15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955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全县人代会批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3080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309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1%。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916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非税收入完成 392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 2444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1.3%，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烟草公司、平煤机、圣光集团等批发零售和制造

业企业带动增值税增长，但同时建筑业增值税下降幅度较大，增值税抵消建筑业减收后有所下降。

2. 企业所得税 3109 万元，为预算的 63.4%，下降 20.34%。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3 万元，为预算的 70.37%，下降 9.74%。

4. 资源税 5093 万元，为预算的 36.24%，下降 59.08%。
减收主要原因是在于今年我县资源开采企业受疫情环保等因素造成停工影响较大，经营形势不佳。

5. 房产税 4789 万元，为预算的 181.4%，增长 90.57%。
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名下的房产应纳的房产税进行了补缴，合计缴纳 1491 万元。

6. 耕地占用税 35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7.83%。
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各乡镇政府对所辖区耕地占用情况进行清理缴纳。

7. 烟叶税 6099 万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8.5%。

8. 契税 22299 万元，为预算的 332.8%，增长 221.59%。
增长原因是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邾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安置区和新摘牌土地的契税。

9. 土地增值税 10670 万元，为预算的 321.38%，增长 253.66%。
增长原因是邾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邾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安置区的土地增值税。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37 万元，为预算的 103%，增长 8.18%。

11. 专项收入 2099 万元，为预算的 80.58%，下降 8.54%。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796 万元，为预算的 251.3%，增长 260.05%。增长原因主要是从 2022 年起开始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焦平高速占地征缴的耕地开垦费等。

13. 罚没收入 3637 万元，为预算的 90.8%，增长 7.13%。

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404 万元，为预算的 81.19%，下降 28.62%。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两宗规模较大的矿业权出让等一次性因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批准，2022 年郟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857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上年结转资金、补助市县等，调整后省本级支出预算为 402986 万元。2022 年支出决算 3934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主要项目支出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98%。

2. 国防支出 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7.57%。

3. 公共安全支出 109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9.15%。主要是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政策的落实及增人增资、工资标准提高等。

4. 教育支出 588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08%，增长 34.6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工资提标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116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科技投入的力度。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1.43%。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0.21%。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519 万元，为预算调整的 95.21%，下降 25.89%。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的所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 61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3.17%。增长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 852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28.25%。

11. 农林水支出 497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2%，增长 64.61%。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对农业

12. 交通运输支出 134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02%，增长 102.98%。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4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14.0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6 万元，为预算调整的 100%，增长 381.76%。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9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6.47%。

16. 住房保障支出 9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9.67%。

17. 债务付息支出 30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0.01%。

（四）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 万元，下降 8.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俭、严禁浪费”的原则，从严管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总量减少。

（五）县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2 年，县基本建设支出 2.23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教育、交通、卫生健康等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6748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586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38 万元，调入资金 351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82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3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4603 万元。

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459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790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 万元，调出资金 1188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600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3215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批准，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7071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58692 万元，为预算的 83%，下降 42.3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63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5.08%，下降 41.6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74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3.07%，下降 60.01%。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5.56%，下降 12.59%。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3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4%，下降 47.31%。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2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5%，下降 93.89%。降幅大的原因是上年对银龙税务征收的污水处理费进行清理补缴。

（三）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议批准，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8555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专项债券，调出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11187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790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7.42%，下降 28.7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7%，下降 51.15%。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19 万元，为调整

预算的 100%，增长幅度较大。

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9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

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76%，增长 499.48%。主要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增加。

5. 债务付息支出 75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9.4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实际完成 3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实际完成 3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

收支相抵，2022 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0。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议批准的 2022 年郟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20642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13398 万元。收入实际完成 19098 万元，为预算的 92.5%，较上年持平；支出实际完成 14301 万元，为预算的 106.7%，较上年增长 5.7%。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79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144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6245 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1. 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年，省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216117万元，为预算的140.7%，增长1%。其中：

（1）税收返还906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40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591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873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6195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193433万元，增长0.3%。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4707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3289万元，结算补助6546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23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43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4383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18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转移支付397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97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1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9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72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979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64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6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7587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680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0030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3622 万元，增长 13.9%。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51 万元，教育专项 498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207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336 万元，卫生健康服务补助专项 234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1960 万元，农林水专项 4832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279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718 万元。

2. 市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 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919 万元，增长 65.3%。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59 万元，下降 88.7%。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29 万元，结算补助 3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860 万元。主要项目为：驻村第一书记专项 396 万元，市级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240 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奖补专项 60 万元，建档立卡人口医疗补助专项 114 万元，外经贸支持三外发展专项 5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638 万元，下降 56.1%。主要是 2021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专项 30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1647 万元属一次性补助，抬高了基数。主要项目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2 万元，彩票公益金 888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94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1512 万元，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 68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46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87 万元，综合救助专项 17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我省补助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